

附件 2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是主管赤土畲族乡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下设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包括赤土畲族乡政府本级和 0 个所属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1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6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5 人，行政在职人数 3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4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2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793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7.0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4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34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7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4.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3 万元。项目支出 47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8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22 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5 万元;其他支出 658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8.2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44.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4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8.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7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4.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3 万元。项目支出 47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8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18.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0.6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1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共设立 5 个项目，分别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村综合改革、人大事务项目、纪检监察项目、计划生育事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总金额 1.5 万元，绩效目标为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运行。分别设立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总金额 441.09 万元，绩效目标为保障村级运行。分别设立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

人大事务项目总金额 11.63 万元，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大更好履行职责。分别设立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

纪检监察项目总金额 10.8 万元，绩效目标为保障纪检监察办公室运行，更好履行职责。分别设立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满意度等量化指标。

计划生育事务项目总金额 8.2 万元，绩效目标为保障基层运转。分别设立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2.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

公务接待 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调整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 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单位暂无计划购置公务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